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18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0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19.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380.3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 392 号）。

####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17,709.64 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10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 13,967.0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4,377.98 万元（含

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19,1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061.32
减：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58.34
<b>募集资金净额</b>	<b>268,380.34</b>
减：补充流动性资金	12,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100,000.00
减：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5,044.37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86,698.26
减：股份回购	13,967.02
减：手续费	0.39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13,707.68
<b>余额</b>	<b>64,377.98</b>

注：合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8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2023年2月17日，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29900178565	28,862,013.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38396	73,373,623.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3277	480,549,296.61	
杭州银行城西支行	3301040160021107647	60,994,775.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1946108410505	94.03	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731909991610107	0.00	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585444	0.00	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b>合计</b>		<b>643,779,802.64</b>	-

## 三、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和“集成电路EDA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0万元对其实施追加投资。调整后，“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投资总额由21,542.86万元调整为27,542.86万元；“集成电路EDA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34,508.09万元调整为48,508.09万元。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590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立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立微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

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广立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38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29.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709.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投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集成电路成品率技 术升级开发项目	是	21,542.86	27,542.86	12,547.21	25,837.60	93.81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集成电路高性能晶 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506.37	27,506.37	9,156.10	21,760.71	79.11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集成电路 EDA 产业 化基地项目	是	34,508.09	48,508.09	14,625.74	44,144.32	91.00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557.31	115,557.31	36,329.05	103,742.63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回购股份	否	14,000.00	13,967.02		13,967.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58,823.03	38,856.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2,823.03	152,823.03	-	113,967.02	74.57	—	—	—	—
合计	—	268,380.34	268,380.34	36,329.05	217,709.64	81.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技术为依托，针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提前进行业务布局，在不断精进 EDA 软件工具和方法效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新工艺技术在 EDA 中应用情况的探索，开发多元化、全应用流程的成品率提升技术领域 EDA 软件。该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2、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扩充公司设备研发团队，加强在晶圆级 WAT 测试设备和高端 CP 测试设备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并针对芯片制造过程中的电性测试需求与技术难点，进行适用于先进工艺和第三代半导体需求的测试设备的架构设计优化及软件升级。该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3、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的主要内容：一是建设总部基地，搭建研发基础设施，购置研发设备并引进专业人才，开展 EDA 相关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储备；二是加大集成电路行业 EDA 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开发力度，实现 EDA 大数据分析平台云端化，在数据案例的基础上实现 EDA 软件的云服务化。该项目兼具总部大楼建设和大数据分析平台研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均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完毕，部分投入资金尚需在期后支付，故暂未完成募投项目结项；待投入资金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完成募投项目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380.3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2,823.03 万元。</p> <p>（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p>									

	<p>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p> <p>（3）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公司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为 14,00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13,967.02 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剩余资金已转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p> <p>（5）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和“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对其实施追加投资。调整后，“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投资总额由 21,542.86 万元调整为 27,542.86 万元；“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 34,508.09 万元调整为 48,508.09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需求，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测试”）、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立微”）、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立微”）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募投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广立测试、上海广立微、长沙广立微的经营地址。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上海广立微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向长沙广立微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募集资</p>

	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向广立测试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5,044.36 万元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8.34 万元，共计人民币 5,502.70 万元。</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限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p> <p>202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1,461.84 万元，累计收益为 3,308.9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4,377.9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合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